

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	(92.04.15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95.12.13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	(96.01.09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	(99.03.08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0.10.25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1.10.23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3.02.14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3.11.26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4.10.20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5.11.08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6.11.21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7.11.20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8.11.05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9.11.03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10.11.09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11.11.08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12.11.14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14.11.11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（五）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（六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條（一）至（五）款，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（一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 25%，括弧內之倍數為各科成績採計之加權倍數。
1.國文（1 倍）

- 2.專業科目一（2倍）
- 3.專業科目二（2倍）
- （二）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（含技能領域）（10%）
- （三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（40%）
 - 1.修課紀錄
 - 2.多元表現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 - 3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
- （四）中文面試（15%）
 - 1.表達能力 50%
 - 2.學習動機 50%
- （五）術科實作（10%）
 - 1.專業潛能 50%
 - 2.理解能力 50%

第九條 本系四技技優入學甄審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佔 100%，審查項目包含：

- （一）修課紀錄
- （二）課程學習成果（如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、其他課程學習[作品]成果等）
- （三）多元表現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- （四）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

第九之一條 本系四技特殊選才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佔 100%，審查項目包含：

- （一）修課紀錄
- （二）自傳及履歷
- （三）專題實作
- （四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
- （五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第十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知悉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三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